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樹人教育（由董女士全資擁有）及竣華教育（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此外，根據指引函件HKEx-GL89-16，劉先生及董女士的配偶關係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因此，董女士及劉先生、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逾30%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控股股東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提供商業、鐵路及藝術領域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

劉先生及董女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非集團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不同行業及領域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及養老護理相關產品及服務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集團公司概無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結構性合約，劉先生及董女士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劉先生及董女士作為哈爾濱祥閣的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作－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董女士，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了若干墊款及就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墊款以第三方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或抵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0。所有有關墊款將予償清，而擔保及／或抵押（視情況而定）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獲取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在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